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5号

关于对玛曲县县城管网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县城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玛曲县县城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给水主管道 4.79km，管径 DN100~DN300，改建给水主管道 8.43km，管材采用 PE100 管。新建污水管道 6.7km，改建污水管道 6.16km，管径 DN300~DN400，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。新建雨水管道共 39.6km，其中雨水主管 15.409km，管径 DN400~DN1400，DN600 以下管径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，DN600 以上（含 DN600）管径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。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城区的供水、污水和雨水主管。项目总投资 9927.0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1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

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)。

2、选用先进的设备、机械，加强维修保养，严禁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；施工材料如沥青、油料、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设篷盖。

3、优化施工规划布局，尽量避开周围居民区及其它敏感目标；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噪声强度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制定施工计划时，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523-2011) 中的相关标准。

4、施工期原有管网拆除产生的球墨铸铁管道，集中堆放运至废品回收站回收。废弃土方应尽量回填，多余土方、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指定点处置。

5、在管道施工中执行“分层开挖原则”，施工后进行地貌、植被恢复，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 年 3 月 1 日